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0.84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891	5.03
3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4.52
4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147,804	3.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14,507	2.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0.89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2,325,403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348,259	0.79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107,338	0.77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5.35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4.9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14,507	2.2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0.97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2,325,403	0.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348,259	0.86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107,338	0.84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1
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76
1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76

注：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